

转型期农民道德的分化、困境与共识

吴春梅, 张士林

(华中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转型期农民道德观念的分化与冲突折射出一定程度范围内的道德困境,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道德共识的任务艰巨。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形式和分配方式的多样化是农民道德分化产生的经济基础, 政治对道德控制力的弱化是农民道德分化产生的政治环境, 而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趋势, 彰显了多元基础上强化道德共识诉求的历史必然。要解决农民道德困境问题, 必须对外在的制度建构和内心的道德自律两条路径进行整合优化, 即培育乡村共同体, 强化凝聚农民道德共识的组织支持;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实现凝聚农民道德共识的价值引领; 培育公共理性, 优化凝聚农民道德共识的程序规则, 最终达成道德共识。

关键词 道德分化; 道德困境; 道德共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 D 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7)03-0068-08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17.03.009

“社会转型是指中国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社会变迁和发展”^[1]。每当社会进入实质性转型时期, 通常会伴随着社会结构、利益关系、权力分配的重大调整, 道德观念也会随之出现新旧交替或交织的局面, 极易产生道德的混乱或困境。伴随着农村转型, 改革开放前的以一元为基础的道德共识逐渐被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多元道德观念衍生所取代, 在道德整合滞后和新的道德秩序尚未完全建立条件下, 出现了一定程度范围内的道德困境, 亟待增进以多元为基础的道德共识, 彰显社会主义道德的力量。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 它受制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是调整人之间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正如恩格斯所说: “一切以往的道德归根到底是当时经济状况的产物”^[2]。道德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中, 本质上并不是超然的, 它具有政治的制约性, 道德是政治性的道德。特别是代表统治阶级的、占社会主导地位的道德意识以及道德行为实践, 更显现出道德的政治性特征^[3]。道德与政治的这种关系, 使得政治问题的研究对道德问题的解决具有重大的借鉴意义, 已有研究多从伦理学或者社会学的角度来对道德共识进行探讨, 鉴于此, 本文在分析改革开放以来农民的道德分化和道德困境问题由来的基础上, 借鉴已有道德困境的解决方案, 以政治社会学为视角, 将制度建构与道德自律结合起来, 探寻凝聚农民道德共识的路径选择, 以期达到优化农村道德秩序和提高农民道德自律水平的目的。

一、农民道德分化与道德困境问题的由来

传统农村社会, 主要表现为血缘、地缘和业缘共同体。血缘主要以家庭和家族为表现形式, 地缘主要表现在邻里和村落, 业缘则主要表现在农民皆以务农为生这一显著特征上。这三种表现形态广泛存在于缺少以“物”为中介的传统农村社会之中, 共同的特征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直接性和个人对

收稿日期: 2016-09-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研究”(16BKS110)。

作者简介: 吴春梅(1966-), 女,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乡村政治与文化建设。

共同体的物质与精神依赖,凸显了“集体意识”的价值所在。人民公社时期,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兼具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等全能性角色,形成了同质化运行的制度环境,农民以机械团结的形式而具有共同的思想观念;同时,政治教育一直是国家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农民的思想在体现国家意志的政治宣传中变得至少是口头上的整齐划一,此时的道德更多体现为政治性道德,国家垄断着道德观念的宣传、道德标准的制定以及道德惩罚措施的实施,推动了农民思想观念的固化和道德观念的机械共识化,使得改革开放前农民的道德缺乏分化的社会与制度环境,道德分化并不明显。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社会经历了并仍在经历着深刻的变革。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封闭经济向开放经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逐步转型,农村社会经济结构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所有制形式和分配方式的多样化是农民道德分化产生的经济基础。“道德分化”首先表现为道德的“领域分化”,即社会生活的诸领域不再束缚于某种统一的、强制性的道德价值,而是逐渐形成了“领域性”的道德。“道德分化”的另一重要表现是“公德”与“私德”的区分以及终极价值的“私人化”^[4]。终极价值的“私人化”指的是个人在私人领域是道德标准的立法者,每个主体都有彰显个性的道德判断。农村转型所伴生的农民道德分化,主要体现为农民道德观念多变与分化冲突、道德评价与选择标准不一且不确定、道德底线意识薄弱、思想与行为中存在诸多道德困惑等,因此,本文着重探讨的是终极价值的“私人化”,即主体之间的道德分化。

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国家管理方式的转变以及道德观念多元的影响促成了道德分化的产生,从而使得农村社会的个人意识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承认,个体成为自我道德的立法者。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主体平等和个性自由相契合,同时也体现了马克思关于人自由全面发展的观点,从这点来看,农民道德分化是社会转型的必然结果,是社会进步进程中的一种阶段性现象。但是,农村社会成员独立人格的兴起,西方文化与城市文化的双重嵌入,多元化道德观念不断消解传统社会的集体意识,政治对道德的控制力弱化也使得道德失去了外在的制度约束,导致农民的多元化道德观念在缺乏规定性的环境中交流,虽然政府一直在倡导社会主义道德,但受制于道德建设举措实效性缺乏等因素的制约,实际生活中道德建设明显落后于经济建设,多元道德观念的整合机制建构明显滞后,这些都导致农民道德分化的弊端日益显现。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传统共同体的瓦解为农民独立人格的建立提供了社会基础。传统共同体存在的前提是社会分工与交换的不发达,农村全方位的转型直接或间接解构了传统共同体存在的社会基础。与传统共同体不同,改革开放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建立,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分配方式并存,农民生存方式的同质性逐渐解构,彼此之间的差异凸显,这种差异源于农民之间日渐清晰的社会分工,分工越深入则交换越普遍,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分工与交换体现出“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5]。究其原因,一是分工和交换使社会成员摆脱了共同体的束缚,“个人的任性就获得了自由”^[6];二是分工和交换使社会成员有了自己明确的利益范围,“从交换行为本身出发,个人,每一个人,都自身反映为排他的并占支配地位交换主体”;三是分工与交换使农村社会成员成了彼此平等和自由的个体,马克思认为交换形式“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交换的内容“则确立了自由”,因此农民才得以真正从传统共同体中摆脱出来,形成了自己独立的人格。农民一旦具有独立的人格,也就具有了某种道德评价和道德选择的自由权,他会自觉不自觉地体现个人的意志并彰显个人的理想追求,他会对已知的各种道德观念进行个性化的评价和自主选择。而当每个人都以自我作为道德价值的唯一或至上的评判者时,长而久之,终会导致农民之间的普遍性道德规范变得极为困难,传统社会赖以生存的“道德共识”也就难以为继。

第二,农村社会价值的多元化导致农民道德相对主义思想的滋生。市场经济的开放性使得全球化成为其题中应有之义,而全球化所引起的人类社会生活诸领域的深刻改变,是当代任何国家和民族都必须正视的事实。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的开放性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释放,文化的开放性亦达到了前全球化时期远不能及的规模,这为民族文化之间的互补、融合提供了前所未有机遇的同时,也使得个别文化与全球化取向的文化之间存在着张力、冲突^[7]。农村文化多元化的进程受到西方文化和城市文化嵌入的双重影响,乡土文化的边缘地位初显。在道德领域,所谓西方普世道德观(诸如功利主义)

与中国农村传统道德观之间的冲突(诸如熟人利他),城市观念随着农民工的返乡而与农村传统道德产生碰撞,有力地冲击着农村传统的道德共识。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势必引发道德的多元化,农民一旦具有多元化的道德观念,在道德规范建设滞后的情况下,就会引致道德评价标准的失序,任其发展就会滋生出良莠不齐的道德品质。在制度建构与道德自律双重约束不力的环境中,农民的社会交往会在不同的道德标准碰撞中进行,这种碰撞可能是良性的,但更可能是混乱的,甚至是冲突的。

第三,国家对农村管理方式的转变造成了政治对道德控制的弱化。改革开放以前,整个社会高度政治化,国家权力渗透到农村的方方面面,强国家、弱社会特征突出。人民公社是国家对农村社会控制和对农民管理的政社合一组织,既具有资源分配和利益调整的功能,亦具有道德评价和制定道德标准的职能。改革开放以后,国家对农村的管理方式出现了根本性的转变:国家对农村的管理逐渐由直接管理为主向间接管理为主转变;国家对农村事务的管理职能通过村民自治等制度部分转移至自治组织;政治与经济、社会、文化的适度分离,农村社会建设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农民的主体性逐步显现。国家与农村关系的变动,使得伦理道德的可塑性和张力增强。政治对道德的控制力下降,道德已很难在政治控制下整齐划一,哪怕只是口头上的整齐划一。农村社会建设整体上的滞后,又使得社会对道德的约束力有限。

政治的弱化使得道德分化有了宽松的制度环境,独立人格又给道德分化创造了多元的社会基础,分化在旧的道德共识解构而新的道德共识凝聚不足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政府倡导的公私兼顾、公私合力的实现困难重重,多元道德观念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加剧,在一些地方不时出现私利至上的种种表象,一些基本的道德判断被模糊,道德秩序较为混乱,道德的约束作用弱化,从而引发了一定程度范围内的道德困境。要走出道德困境,就必须推动多元道德观念之间的整合优化,增进道德共识水平,优化道德秩序,将农民道德分化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和程度之内。正如有学者所言:“一个没有社会规定性的自我,必然会失去一种与他人共享的道德视野之中的自我认同,或避免谈论道德,或对何谓道德持有不同理解,从而导致道德共识的不存在和社会道德框架的失落”^[8]。倡导乡村建设运动的梁漱溟先生认为,今日中国问题在其千年相沿之社会组织构造既已崩溃,而新者未立^[9]。这一观点对于今日问题的产生依然具有概括性,农民的道德分化已不同程度地产生,而新的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道德秩序尚未完全建立,道德困境亟待经由道德整合而最终达至道德共识的目标。

二、应对道德困境的几种思路

农村转型诱致了农民道德的分化,与此相适应的新的道德秩序尚未建立,道德分化在一定程度范围内陷入了混乱和冲突的境地。如何走出这一道德困境并达成道德共识已成为一大实践难题。要解决农民道德分化问题,西方外在的道德秩序和内心的德性建构两种学说都有其独特的借鉴价值,但必须做到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关键是有效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道德共识的作用。

1. 西方相关理论成果

(1)外在的道德秩序。外在的道德秩序路径主张以理性为基础探求全体社会成员认可的道德规范,它的理论来源是普遍理性主义。普遍理性主义不同于道德普遍主义,它是一种以理性为基础的伦理立场,以罗尔斯的“重叠共识”和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为代表。

罗尔斯的“重叠共识”。原本作为达成政治共识的“重叠共识”路径,亦可作为达成道德共识的路径。重叠共识是指“这种政治的正义观念是为各种理性的然而对立的宗教、哲学和道德学说所支持的,而这些学说自身都拥有众多的拥护者,并且世代相传,生生不息”^[10]。罗尔斯认为多元价值观念是现代社会的显著特征,不同的价值观念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如果要取其中一条作为构建政治共识的标准的话,那么势必会遭到其他观念的强烈反对,这样一来就只能通过国家的强制手段来执行,但是这种做法与现代社会的自由原则相违背,终究会失去其有效性。所以,解决多元价值观念带来的冲突只能依靠公共理性,在不同的完备性学说之间寻找交汇点,而在此基础上又不限制各学说的发展,达到和而不同的目的,这个和就是共识所在。引申至道德领域,就是依靠公共理性来寻找不同道德观念中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道德共识,是大家都应该遵守的,但并不排斥多元道德

观念的存在,这种重叠共识就是要怀有一颗包容的心,在理性的基础上,承认合理的分歧,寻找一切可能的共同点。

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他认为,面对多元道德观念,社会道德的整合不能依靠某种权威来强制解决,而是要通过人们之间的交往,在交往中进行对话、沟通和协商来达成共识。“规范共识必须从一种传统确定的共识转变为一种通过交往或商谈而获得的共识”^[11],他认为道德共识的构建不能以主体性哲学的理性作为基础,而是要以交往理性作为基础。主体性哲学以主客体的关系为基础,割裂主体之间的关系,它所倡导的道德规范是先验的,是独白的,为的是使主体以某种手段达到满足自己的某种目的,最终达到一种片面化的工具理性。而交往理性则是以主体之间的关系为基础,语言是主体交往的主要形式,它是经验的、日常的和开放的;在交往互动中,人们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规范展开对话,每个人都可以畅所欲言,充分表达自己的道德追求,同时也要允许他人对自己的质问;为了保证对话的有效性,则需要建构一个普遍性的外在对话原则,即主体之间互换角色,主体在倡导自身道德主张的同时,要注意设身处于会被此种道德主张约束的他人之地进行考量,并以此来不断调整自我并促使双方不断调整自身立场、需求和主张,这样得出来的共识才会被参与者所认同。

(2)内心的德性建构。内心的德性建构路径来源于德性论,主张将一个人内在的道德品质作为道德评价的依据,也就是说,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道德情操的人才是一个有道德的人。如麦金太尔强调,源于亚里士多德的德性伦理已经在理性发展的历史中被拒斥了,这是西方道德衰退的根本原因,德性的失落是启蒙运动依赖近代自我观念取代传统目的论的结果。德性,就是道德品质、道德情操。人的存在意义就是人的自我实现,一个人实现自我的修养方法体现了人的内在品格,就表现为道德品质。

面对多元道德观念,如何对其进行合理评价进而达到优化道德选择的目的?德性论的答案是评价人的品质。对人的行为评价是由对人的品质评价派生出来的,只有个人具有了某种内在的品格,才是一个有道德的人,只有有道德的人才能选择有道德的行为,只有所有人具备了同样的品格,才能走出多元道德观念所带来的道德困境。德性论认为,道德困境产生的根源是脱离共同体的自我的出现,这种自我有了自己明确的利益范围,在为自己争取各种权利的同时,丧失了由其身份所确立的种种规定性,因而道德对于他们只是一种纯义务的东西。由于现代人自由的个性与普遍的道德戒律之间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所以要解决道德困境就必须回归人的内在德性,道德评价真正的权威不是外在的道德规范,只能是人内在的道德品质。因此,德性论者眼中的德性是一种对人的内在品质提出普遍性要求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评价标准,对所有人都是普遍有效的。要想将人们内心品质普遍化,就要回归共同体,重建人们对共同体的认同,在共同体内部形成集体意识。换言之,生活在共同体之中的个人,应该追求共同体集体的善或集体的美德。这样一来,人们在共同体中拥有共同的利益和目的,在这个目的上进行自我完善,在这个完善的过程中实现其内在目的,就表现为共同的内在品质。有了共同的内在品质,就拥有了共同的道德行为,也就消除了道德困境。

(3)两种解决路径的局限。普遍理性主义主张通过外在的道德秩序路径,让人们在遵守以理性为基础的程序规则的基础上寻找共识;而德性论主张通过内心的德性建构路径,让个人回归共同体,在共同体内部做好内心修养,在共同追求的前提下形成共同的道德品质,以此来引导共同的道德行为。

这两条路径的有效性如何呢?罗尔斯解决的只是建构社会基本制度的正义原则问题,引申到道德领域就是道德制度的基本善的问题,而忽略了人的本性。哈贝马斯关注的是个人在选择道德规范时的交往规则和程序,这只是程序的普遍化,并不意味着符合程序的交往就一定能达成具有道德意义的共识,他自己也说“基本特征是形式的,因为它不提供任何实质性的指导方针,而仅提供一种程序:道德对话”^[11]。由此看来,普遍理性主义实质上是将具有内在德性特征的道德问题简化为外在的道德戒律问题,所以说忽略人的内在德性的外在道德秩序是不完整的,是不具有有效性的^[12]。德性论虽然从人的内在德性入手,但是要给人的内在品质提供一种普遍标准就在实质上否定了个人道德评价和道德选择自由的权利,而且重建人们对共同体的依赖问题上亦存在诸多现实难题。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共识意蕴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

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它承接中华五千年的文化传统、扎根于时代诉求,立足于多元价值观念的整合优化,具有深厚的道德共识意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共识意蕴,重在凝聚和引领,主要体现在文化、时代、价值三个方面。

第一,厚实了道德共识的文化意蕴。道德共识是社会成员对道德观念的普遍性认识,强调社会成员对于某种道德观念的认同。韩东屏认为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是社会文化的一种形态^[13]。道德共识的达成离不开对道德的外延的研究,只有植根于社会成员认同的文化,道德的观念的认同才能有章可循,才是有源之水。中华文明五千年的历史积淀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底蕴,这一文化传统已在历史传承中镶嵌进我们的灵魂,成为我们内在的文化基因,任何背离于这一文化传统之外的价值观都不可能对民众造成有力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传统文化为本,从国家目标、社会导向以及个人行为准则三个层面体现了五千年的文化底蕴,承载了我们世世辈辈追求的爱国、尚公、和谐、仁义等中华文化精神。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着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它的培育和践行有利于实现民族文化认同,有利于厚实道德共识的文化基础,强化道德共识之源。

第二,彰显了道德共识的时代意蕴。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具有历史性,只有体现时代特征的社会意识才是社会存在的科学反映。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决定了道德共识必须体现时代精神才能正确、有效、及时的反映社会成员的诉求,才能为其所认同。全球化的今天,开放已成为时代的共识,任何国家和民族都无法在封闭的环境下走向繁荣和强大,海纳百川,博采众长,这是亘古不变的金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面向世界亦面向时代,吸收发扬了公平正义、创新创业、民主法治等时代精神,将其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形成有中国特色的核心价值追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营造开放与交流的社会环境,体现时代特征,创建有效的道德整合机制,优化道德诉求,最终促进道德共识的达成。

第三,凝聚了道德共识的价值意蕴。关于价值与道德的关系,哲学家张岱年曾深刻地指出:“文化的核心在于价值观,道德的理论基础也在于价值观。新文化发展的关键在于价值观的批判继承、革旧立新。”^[14]所以道德建设需要价值观作为支撑,道德共识的凝聚需要价值共识作为引领。由于不同国家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差异,彼此之间的核心价值追求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在全球化的影响下,各种各样的价值观念在处于转型关键期的中国激烈碰撞,多元需要得到尊重,但多元更需要正确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包容多样性、尊重差异性,兼容并包,用科学辩证的价值体系去统领、整合多元价值观,让现代和传统、本土和外来在相互碰撞、相互借鉴中朝着正确方向螺旋式进步,是价值多元时代科学的价值共识”^[15]。因此,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形成核心价值共识,是道德共识不可缺失的价值引领。

道德的本质在于主体性和规范性的统一。人在道德实践中的主动性、能动性、创造性的发挥,总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进行的,无论是其道德选择,还是其道德评价,都不可能离开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的制约、规范和指导^[16]。道德的这种特性表明凝聚道德共识要“内外兼修”。政治社会化视角下的道德共识,既要尊重分歧,又要凝聚共识;既要体现国家意志,又要体现个体的能动性。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共识路径的选择,需要在制度建构与道德自律的有机结合中探寻,需要制度约束和个体自觉的双重支持。这个意义上的道德共识既是一种内在的德性升华,也是一种外在的规范约束;既需要内在的德性建构,也需要外在的秩序整合。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 95 周年纪念大会上强调:“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点紧密结合起来,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不断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向前进。”^①所以要发挥普遍理性主义和德性论主张在中国农村特定条件下的实效性,就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引领,立足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德理论与实践,通过道德共识路径的选择,来提高农民凝聚力和激发多元道德观念活力的作用。

① 习近平在庆祝建党 95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三、凝聚农民道德共识的路径选择

凝聚农民道德共识,以政治社会学为视角,要立足于外在的道德制度建构和内心的道德自律这两条路径的内在逻辑,针对其固有的局限,找到具有现实可行性的道德共识达成路径,同时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民道德共识形成全过程中的价值引领作用,以利于道德困境的解决。

1. 培育乡村共同体,强化凝聚农民道德共识的组织支持

伴随着传统乡村共同体的逐渐解构,内生于共同体的集体意识也随之消减,因此亟需培育新型乡村共同体,挖掘传统共同体的价值,拓展乡村公共空间,培育农民公共精神,为整合农民多元道德观念和凝聚道德共识提供组织支持。

德性论者认为要解决道德困境需要回归人的内在德性,前文提到的德性是一种道德修养,也就是一种道德自律。如何实现农民的道德自律呢?钱伟量认为,道德他律向道德自律转化的基础是“能否客观地采取他人的态度、成功地扮演他人的角色”^[17];“个体道德发生领域,交往中的角色扮演一方面促进了道德认知能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促进了以“同情”为基础的道德情感的发展,二者是一致的。所谓“同情”就是设身处地地去体验他人的感受”^[17]。可见,个人道德自律的基础是“同情”,维尔坎德把这种“同情”当作是一种“共鸣”。他区分了三种“共鸣”,一是对他人感情的直接的共同的体验;二是对他人内在状态的认识,即“理解”;三是以他人的喜怒哀乐为内在关心对象的共同感情^[18]。他认为“理解”是本质性的,是通过从内部把握他人的心理状态,把他人当作扩大的自我的一部分,其他两种是非本质性的。正如恋爱关系和亲子关系所表现出的那样,其前提是内在的亲近感和紧密的意志沟通,这种情况只有以共同体为基础才有可能。

但是在传统乡村共同体趋于解构而新型乡村共同体尚不完善的过渡时期,是否意味着依托共同体来提升农民德性进而凝聚农民道德共识的路径出现了闭塞?已有研究显示,过渡时期共同体的道德整合作用依存,只是具有新旧交融和此消彼长的特征。虽然传统的共同体时代已经过去,且“共同体一旦‘解体’,她就不能像凤凰涅槃一样再次被整合为一体”^[19],但是共同体作为一种组织还在当今社会发挥着作用,它“尽管日益缩小,也还是保留着,而且依然是社会生活的现实”^[20]。现代社会的共同体多属于非全能性共同体,它不同于传统社会的全能性共同体^[21]。全能性共同体是指那种能满足成员的全部需要,个人完全与其融合为一体的共同体;而非全能性共同体是指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社会组织或者共同体。既然非全能性共同体只能满足农民某一方面的需要,而农民的现实需求是多样化的,这就决定了非全能性共同体的多样化和多层次化。现阶段的农村,同时存在农村基层政府组织等具有公权力的共同体、企业等市场性质的共同体、村委会和社区等自治性质的共同体以及各式各样的农业合作社、血缘和地缘共同体等,农民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参与,共同体在凝聚农民道德共识中的作用亟待挖掘。

因此,要针对农村多样化的需求结构,培育以新型农村社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的各种类型的共同体,以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有机协调为基础,激励农民的集体意识和公共精神,发挥共同体在村庄民主治理、农民利益协调、地方性共识、农业规模经营中的道德整合作用。例如,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为例,政府要在推进合作社制度建设和有序规范运行的基础上,鼓励农民成立或加入合作社,尤其是具有利益单一性的专业化程度高的合作社,同时加强农民的道德自律精神。合作社利益的“单一化”可以减少社员交往过程中的复杂关系,加强了社员之间关系的直接性,使社员之间的交流更加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彼此之间更容易站在对方角度思考,更愿意为其他社员着想,也更容易产生相互理解、相互同情和相互信任。这有利于组织内个人道德自律、社员之间道德对话、道德规范和道德秩序的形成,努力做到“底线道德”,进而追求崇高的道德品质,彰显这一道德共识路径的有效性。此外,传统乡村共同体在道德整合中的作用依然不可小视。因此,要挖掘家庭、家族、熟人社会在农民自我德性培育中的作用,培育农民基于创业、打工等形式的新合作互助组织,鼓励农民工“常回家看看”,增进农民的家庭、家族、家乡情感纽带,有序传承乡村优良道德品质。

2.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实现凝聚农民道德共识的价值引领

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 95 周年纪念大会上指出:“文化自信, 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我们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不断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力量”^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们宝贵的文化财富,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体现, 值得我们去发掘与学习。农民道德共识作为一种道德追求, 既是抽象的理论, 亦是具体的实践。它需要价值内核来指导方向, 需要精神灵魂来凝聚力量, 需要价值追求来界定标准。因此, 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农民道德共识形成过程中, 使得共同体中德性的培育以及道德判断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使农民的德性建构有方向, 使农民的道德共识程序符合规则。

第一, 农村干部尤其是党员干部做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率。要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 不能忽视政府的作用。政府的权威性一直存在于农村的传统文化中, 但改革开放后的一段时期受到多元文化不同程度的冲击。农民心中的基层干部就是党和政府在农村的代言人。如果农村干部都不能身体力行, 那么在农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会成为纸上空文, 缺乏弘扬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只有农村干部从自身做起, 吃苦在前, 享乐在后, 才能带动普通农民, 才能增进政府的公信力, 使国家意志变为实实在在的农民行动。

第二, 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农村保障体系。从理论到实践, 宣传工作必不可少, 但不能仅限于空洞的灌输, 更重要的是形成理论思想与农民现实生活的有机联动。具体而言, 就是要使抽象的理论融合到农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的建设中去, 使各项涉农政策法规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诉求, 做到鼓励践行, 约束背离; 就是要在农村构筑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涵盖政策扶持、制度保障、经济支持和社会赞赏的社会制度体系, 使其在法律上有依据、政治上有前途、经济上有支持、文化上受推崇^[22]。

第三, 树立农村道德典型, 发挥榜样教育。榜样教育法, 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传统方法。从历史经验看, 榜样教育法是唤起人们巨大的革命热情、激励人们无私奉献、鼓舞人们斗志的最普遍、最见效的方法之一^[23]。道德也一样, 一个道德典型往往是一个时代的记忆, 成为备受推崇和学习的对象。如上世纪的雷锋, 他的先进事迹成为我们父辈乃至几代人心中的标杆, 已化身作为一种时代精神影响着每一位中华儿女。然而当今我们也不乏这样的模范, 每年的《感动中国》的巨大影响力都体现着道德模范在社会的巨大引领作用, 他们在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诸方面充当着典型。他们平易近人, 真实感人, 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化、形象化、生动化, 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中坚力量。现阶段亟待构建农村社会中的扬善体系, 善于发现农民身边的道德典型, 使农村道德模范出现在普通农民视野, 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的感染力与执行力。

3. 培育公共理性, 优化凝聚农民道德共识的程序规则

公共理性是各种政治主体(包括公民、各类社团和政府组织等)以公正的理念, 自由而平等的身份, 在政治社会这样一个持久存在的合作体系之中, 对公共事务进行充分合作, 以产生公共的、可以预期的共治效果的能力^[24]。它以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和参与各方的共赢为目的。与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个人理性、社会资本最大化的关系理性、契约利益最大化的交易理性相比, 基于公共理性的程序规则更有利于美德和崇高的实现和农民道德共识的达成。

农民的道德情感多产生于共同体。依托共同体培育农民的公共理性, 有利于优化凝聚农民道德共识的程序规则, 进而提升农民的道德境界。可以依托村民(代表)大会、党员会议、公共对话等平台展开, 以对村庄有重大影响的典型事件为切入点, 探寻公共理性讨论的常态化与制度化途径。一要优化交往实践, 为凝聚农民道德共识提供经验支持。公共理性是多元主体在交往过程中, 通过彼此之间自由平等的对话所形成的, 具有经验性和公共性而非先验性和预设性。通过公共理性所达成的道德共识, 是经过多种协商、多次探讨促成的, 具有相对性和可选择性而非绝对性和不可置疑性。因此, 优

① 习近平在庆祝建党 95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化基于公共理性的交往实践,可以聚合制度建构与道德自律,可以促成自上而下的嵌入与自下而上的内生的有机结合,为农民多元道德观念的整合优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比如通过村民会议,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典型事件进行对话辩论和民主商讨,要让每个村民都有自主表达意见的权力,同时都有保障最终结果,维护集体利益的义务。二要优化民主协商,为整合多元道德观念提供包容性支持。完善公共理性中的民主协商程序,可以有效包容多元道德观念的共存和相互妥协,可以包容具有不同道德观念的农民之间的平等对话和协商合作,可以包容形成道德共识的渐进性和不同对象的相对差异性,使凝聚农民道德共识的路径具有可及性和有效性。对于村民会议中某些村民提出的看似“极端”的建议,要发扬理性和民主精神,充分考虑表达者的实际状况,学会换位思考,不能不分青红皂白的否定甚至打压。三要强化政治化抉择,为优化农民道德共识形成过程提供公共性支持。公共理性可以使不同道德主体之间展开大讨论,可以为持有不同道德观念的农民提供各抒己见和彼此交流碰撞的机会,但要避免“争吵不休”、议而不决、极少数精英说了算等现象的出现,就必须有效注入政治化抉择程序,在多元道德观念中寻找并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共识。通常情况下,村民会议形成的最终共识是由大多数村民对某几种“公共性”进行投票而产生的,为了防止其中可能存在的民粹倾向,建议完善民主集中程序,将村民会议决议委托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进一步优化村民决议的科学性。被否决的“公共性”不是被丢弃,而是被暂时搁置,它依然具有反驳和批判的权利,在后续的村民会议中依然可以对其进行辩论商讨。

参 考 文 献

- [1] 陆学艺.转型中的中国社会[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4.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33-134.
- [3] 陈秋燕,阎钢.论政治与道德的关系[J].社会科学研究,2005(5):56-58.
- [4] 贺来.“道德共识”与现代社会的命运[J].哲学研究,2001(5):24-30.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6卷(上)[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79:104.
- [6]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191.
- [7] 钱国君.当代中国公民道德共识及其建构研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13:36.
- [8] 杜永吉.论和谐社会的道德共识[J].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2007(1):13-15.
- [9] 吴春梅,林星.村庄治理中的集体主义精神培育[J].学习与实践,2014(11):92-98.
- [10]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M].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55.
- [11]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M].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10.
- [12] 李佑新.走出现代性道德困境[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1.
- [13] 韩东屏.道德究竟是什么——对道德起源与本质的追问[J].学术月刊,2011(9):28-36.
- [14] 张岱年.文化与价值[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8.
- [15] 唐凯麟,张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公民认同和道德建构研究[J].伦理学研究,2014(1):1-5.
- [16] 杜振吉.论道德的主体性和规范性[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2):5-10.
- [17] 钱伟量.道德意识的个体发生机制[J].中国社会科学,2000(4):57-68.
- [18] 富永健一.社会学原理[M].严立贤,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106.
- [19] 鲍曼.共同体[M].欧阳景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42.
- [20] 费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341.
- [21] 王南提.从领域合一到领域分离[M].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212.
- [22] 任建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共识再塑道德信仰[J].伦理学研究,2015(1):16-18.
- [23] 张子建.浅谈榜样教育法在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应用[J].共产党人,1999(11):14-15.
- [24] 钱弘道,王梦宇.以法治实践培育公共理性——兼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现实意义[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5):18-32.

(责任编辑:陈万红)